财通消费优选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25年8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902号文准予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要承担相应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估值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以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科创板股票, 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施更加严格的投

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门槛高;随着后期上市企业的增加,部分股票可能面临交易不活跃、流动性差等风险;且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本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成交的风险。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短、退市速度快、退市情形多,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大,可能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因科创板上市企业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资产净值波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 较大亏损的风险、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 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 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与资产 质量有关,比如债务人违约可能性的高低、债务人行使抵消权可能性的高低, 资产收益受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的影响程度,资产收益与外部经济环境变 化的相关性等。如果资产支持证券受上述因素的影响程度低,则资产风险小, 反之则风险高。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可能面临基差风险、系统性风险、杠杆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融资业务存在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和合规风险 等风险,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

《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本基金面临自动清算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目 录

一、绪 言	5
二、释 义	6
三、基金管理人	12
四、基金托管人	23
五、相关服务机构	27
六、基金的募集	29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34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6
九、基金的投资	50
十、基金的财产	61
十一、基金资产估值	62
十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70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72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75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76
十六、侧袋机制	85
十七、风险揭示	88
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99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02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31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59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162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163
二十四、各杏文件	164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财通消费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财通消费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 指财通消费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管理人: 指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 指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指《财通消费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财通消费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财通消费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财通消费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 8、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财通消费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

不时做出的修订

-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 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 修订
-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15、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 17、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18、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21、投资人、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 22、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

投资人

- 23、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24、销售机构:指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 25、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26、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 27、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 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29、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 30、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 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 31、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 32、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33、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34、T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 35、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 (不包含 T 日), n 为自然数
-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 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 37、开放时间: 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38、《业务规则》:指《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 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 3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40、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 41、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42、基金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 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 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 43、转托管: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 44、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45、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 46、元:指人民币元
- 47、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 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

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 48、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49、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50、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 5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 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52、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53、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 54、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 55、A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 56、C 类基金份额: 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 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 5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 58、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59、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 60、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 61、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 事件
- 62、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指内地证券交易所分别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 63、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相关证券交易所在香港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 64、发起资金:指用于认购发起式基金且来源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
- 65、发起式基金:指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承诺认购一定金额并持有一定期限的证券投资基金
- 66、发起资金提供方:指以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且承诺以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

三、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管理人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43、45楼

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联系人: 何亚玲

联系电话: 021-2053 7888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万元人民币)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	4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30
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0
合 计	20,000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吴林惠先生,董事长,会计学本科,经济师。历任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兼机构运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经纪业务总部 副总经理兼机构运营部总经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 理兼机构运营部总经理、运营总监兼机构管理部总经理、运营总监兼运营中 心总经理。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 委书记、董事长。

朱颖女士,独立董事,会计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资深会员、财政部会计领军人才。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部门经理、 合伙人。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兼职教 授及硕士生导师,东华大学硕士生校外导师,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生校外导师, 上海师范大学硕士生校外导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硕士生校外导师,上海破 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上海市法学会理事,上海金仕达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静女士,独立董事,法学本科。历任中国石化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证券事务部、法律事务部)干事,北京国枫凯文(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授薪合伙人。现任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昊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院长助理,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副教授、副院长。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市伟博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德国奥格斯堡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高级客座研究员,国家检察官学院兼职教授,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市物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法律谈判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金融服务法学研究会理事,北京中周法律应用研究院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湖北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特聘教授,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仲裁员,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春庭先生,董事,工学本科,会计师。历任武警绍兴市支队司令部见习参谋、副连职参谋;武警浙江省总队后勤部财务处副连职助理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师;浙江财政证券公司稽核部职员、经理助理,富阳营业部副总经理;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富阳市心北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

作),稽核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副总经理;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清算存管中心(筹)负责人(主持工作),清算存管中 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部(筹) 主要负责人,金融衍生品部总经理,清算存管中心总经理。现任财通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顾志斌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审计师、 浙江省高端会计人才。历任浙江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大华会计师事务 所浙江分所高级项目经理,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财 务管理部(财务总监管理办公室)副部长(副主任),杭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杭州)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监督部(风控法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杭州市内部审计学会常务理 事,杭州安琪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吴燕女士,董事,管理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苏州中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员、审计主管,亨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规划部总监。现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亨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傅子龙先生,职工董事,法学硕士,经济师、政工师。历任国核自仪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党群管理岗、工会委员、团委副书记,国核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与党群工作部党建经理、工会委员。现任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副主任。

2、职工监事:

殷平先生,上海社会科学院产业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个人金融部产品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总监。2016年 11 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战略与产品部总经理。

3、经营管理层人员:

徐春庭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同上)。

汪海先生, 新加坡管理大学财富管理学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

行徐汇支行计划财务部科员、经理助理,个人金融部客户经理、经理;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部产品经理,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2015年6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吴明建先生,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硕士。历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管理部副经理、经理。2019年12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梓才先生,上海交通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硕士。历任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MT行业高级研究员。 2014年8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副总监、副总监(主持工作)、总监,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权益投资总监,权益公募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刘江女士,英国密德萨斯大学金融管理硕士。历任交通银行武汉分行人 事教育处办事员,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电子商务部负责 人,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客户部负责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直销部、电子商务部部门总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代理 业务处、资本市场处处长。2017年4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 总经理助理。

沈健先生,莫斯科国立经济统计信息大学金融管理专业硕士。历任上海市金属材料总公司沪中公司财务,成都市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市场部经理,中山证券上海业务部投资部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部高级经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部渠道总监、华东区总经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副总监,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渠道部总经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为臻先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总部系统开发与维护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总 监,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总经理。2018年10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运营总监。

4、督察长:

方斌先生,浙江大学法律学硕士。历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主任科员,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 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副总监、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2022年8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党委委员、督察长,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5、基金经理:

贾雅楠女士,上海交通大学金融硕士。历任上海景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资深投资经理。2020年10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权益公募投资部基金经理。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财通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2024-10-21	-
财通智慧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1-24	-

- 6、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 (1) 权益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徐春庭先生,董事、总经理;

金梓才先生,副总经理、权益投资总监,权益公募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吴明建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马慧祎女士,集中交易部总经理:

唐家伟先生,权益研究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基金经理。

(2) 固收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徐春庭先生,董事、总经理;

吴明建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罗晓倩女士, 固收投资部副总经理, 固收公募投资部负责人、基金经理;

周岳先生, 固收研究部负责人:

马慧祎女士,集中交易部总经理:

张婉玉女士, 固收公募投资部基金经理。

(3) 量化与组合公募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徐春庭先生,董事、总经理;

吴明建先生,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朱海东先生,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基金经理;

陈曦先生,组合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基金经理:

马慧祎女士,集中交易部总经理。

7、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 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和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 扰乱市场秩序;
 - (9) 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 (10)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1) 有悖社会公德, 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五) 基金经理的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勤勉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的原则
-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 岗位,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等各个环节。
-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 (1) 控制环境

公司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的监督职能,

严禁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管理层树立内控优先的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建立风险控制优先、风险控制人人有责、一线人员第一责任的公司内控文化,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公司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决策、决议的执行中,"执行—复核"机制贯穿全程。各部门及岗位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工作职责和业务流程,通过重要凭据传递及信息沟通制度,实现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的监督制衡。

公司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通过法律法规培训、制度教育、执业操守教育和行为准则教育等,确保公司人员了解与从业有关的法规与监管部门规定,熟知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岗位职责与操作流程,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2) 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的业务风险、人员风险、法律风险和财务风险等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通过科学的风险量化技术和严格的风险限额控制对投资风险实现定量分析和管理。通过收集与投资组合相关的会计和市场数据,建立一个投资风险测评与绩效评估的信息技术平台。由风险管理部定期向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风险测评报告。

(3) 内控机制

公司全部的经营管理决策,均按照明确成文的决策程序与规定进行,防止超越或违反决策程序的随意决策行为的发生。

操作层面上,公司依据自身经营特点,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形成 第一道内控防线,以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形成第二道内控 防线,以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对公司各机构、 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形成第三道内控防线,并建立 内部违规违章行为的处罚机制。同时,按照分级管理、规范操作、有限授权、业务跟踪的原则,制定公司授权管理制度,并严格区分业务授权与管理授权。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5) 监督与内部稽核

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法律合规部,其中监察稽核人员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相关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监察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定期不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6)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的工作覆盖到全公司所有业务环节,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平台,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层面进行全面的风险管理。事前风险管理主要通过风险管理部门介入公司的业务流程检查、参加业务部门专题会议和进行访谈的方式,不定期组织员工开展风险文化教育活动来提升风险防范意识;事中风险控制则是对相关业务进行全程的跟踪,以及实现业务人员风险控制、业务操作规范化、精细化来进行;事后风险管理则主要通过风险事件的分析与总结来开展。公司层面的风险管理工作包括对公司投资风险、业务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系统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的系统评估,对公司层面的风险进行详细的梳理,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及时进行解决。在投资风险环节,针对不同产品所具有的特定投资风险进行量化研究和分析,超过阀值由风险管理部门及时提醒业务部门,并根据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相关责任人;在业务风险环节,协助营销部门和产品研究部门前瞻性地对新产品的风险和结构进行规划和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与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和了解,切实解决实际业务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操作风险环节,对公司层面的制度、流程、系统和项目等方面,建立并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发现和解决后台运行

中存在的问题,加强评估公司信息系统和信息系统安全风险。

风险管理工作主要由督察长管辖的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进行开展,在组织结构及报告制度上均独立于公司日常的投资、运营部门。风险报告由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进行调查取证和撰写签发,能保证报告独立性与客观公正。

-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 (1)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 (2) 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3)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外滩 SOHO-A 栋 6 楼

法定代表人: 徐力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23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23]233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6.4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闻怡

联系电话: 021-61899281

2、发展概况

上海农商银行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是由国资控股、总部设在上海的法人银行,也是全国首家在农信基础上改制成立的省级股份制商业银行。 2021 年 8 月 19 日,上海农商银行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沪农商行,股票代码: 601825。目前上海农商银行注册资本为 96.44 亿元人民币,营业网点逾 360 家,员工总数超 10,000 人。

上海农商银行以"普惠金融助力百姓美好生活"为使命,以"打造为客户创造价值的服务型银行,建设具有最佳体验和卓越品牌的区域综合金融服务集团"为愿景,践行"诚信、责任、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弘扬"尚德尚善、惠城惠民、至精至勤、共愿共美"的企业文化核心精神,持续深化"坚持客户中心、坚守普惠金融、坚定数字转型"三大核心战略,着力打造"以财富管理为引擎的零售金融服务体系、以交易银行为引擎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以三农金融为本色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以科创金融为特色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以

绿色金融为底色的可持续发展金融服务体系",面向企业和个人提供全面综合金融服务,着力在助力普惠金融、科创金融、乡村振兴、养老金融、绿色金融、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领域培育和塑造经营特色。

上海农商银行在 Brand Finance"2024年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强"榜单中位列第 174位,在英国《银行家》"2023年全球银行 1000强"榜单中位列第 128位,在中国银行业协会 2023年度"陀螺"评价中位列城区农商行综合评价第一,位列 2023年中国银行业 100强榜单第 23位,位列 2023年《财富》中国 500强第 310位,标普信用评级(中国)主体信用等级"AAAspc",展望"稳定"。

3、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上海农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内设 4 个科室,根据产品准入、产品成立、产品运营和产品终止等不同阶段的工作事项,明确各科室的职责分工,确保各项工作无缝衔接,高效运行。截至目前,资产托管部共有 23 人,其中,资金清算、估值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等关键岗位人员均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并具备丰富的托管服务经验。

4、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2023年10月,上海农商银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35号)获批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上海农商银行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上海农商银行确保托管业务的开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监管规则和行内规章制度,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理念;建立保证托管业务稳健运行的制度体系,完善托管业务风险控制机制,保障托管业务稳健运行和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上海农商银行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控风险防范体系:

- 一级风险防范是由总行成立委员会负责审定托管业务发展规划、规章制度等,在行内管理层层面对托管业务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
- 二级风险防范是由总行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和审计部门负责通过风险评估、 合规内控、审计等方式,对业务经营的全过程进行风险评定和控制;
- 三级风险防范是由资产托管部作为业务主管部门,通过业务流程管理、风险控制、业务自查与稽核等方式,对业务开展中的风险进行把控。

3、内部控制原则

- (1)全面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全面覆盖资产托管业务各个环 节和所有的流程。
- (2)有效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通过多元化控制手段,不断完善风险控制程序,保证业务有效执行。
- (3) 动态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与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市场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和优化。

4、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 (1)制度建设:上海农商银行从托管业务引入、资金清算、估值核算、投资监督、信息披露、人员管理、内部控制、系统管理、档案管理、安防管理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及业务流程,涵盖不同阶段各项业务关键环节,确定标准化流程,确保托管业务安全稳健运行。
- (2)业务信息风险控制:上海农商银行对托管业务办公场所实行门禁制度,实现产品运作室、投资监督室、资料室等与银行其他办公场所隔离;在办公场所配置 24 小时录像监控和电话录音系统,防止客户与业务信息泄露。
- (3)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上海农商银行建立并执行业务数据备份制度,对数据进行本地备份和异地备份;进入机房的来访人员须经过申请和审批流程,并限制和监控其活动范围,确保计算机硬件、各种存储介质的物理

安全;对资产托管系统机房部署专用防火墙设备,其服务器与行内其它生产服务被有效地隔离,以保障资产托管系统的网络安全。

- (4)稽核检查控制:资产托管部配置专门稽核监督人员,组织各业务部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接受内外部机构的定期审计,确保合规内控有效性。
- (5)人力资源控制:上海农商银行建立托管业务前后台分离,不同岗位相互牵制的管理结构,通过开展内外部培训,加强梯队建设和人才储备;定期开展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 5、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基金费用的提取与支付情况进行严格监督。

基金托管人通过事中监督程序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程序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在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对基金托管人提示函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45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电话: 021-2053 7888

传真: 021-6888 8169; 021-6888 8661

联系人: 何亚玲

客户服务电话: 4008 209 888

公司网址: www.ctfund.com

财通基金微管家(微信号: ctfund88)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 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示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

(二)登记机构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45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电话: 021-2053 7888

联系人: 孙金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 021-51150298

传真: 021-51150398

联系人: 刘佳

经办律师: 黄丽华、刘佳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2 期 25 楼

公司电话: +86 (21) 22122888

公司传真: +86 (21) 62881889

经办会计师: 黄小熠、侯雯

业务联系人: 侯雯

六、基金的募集

(一)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经中国证监会2025年8月28日证监许可〔2025〕1902号文准予注册募集。

(二)基金类型、运作方式及基金存续期间

- 1、基金类型:混合型
-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 3、基金存续期间:不定期

(三)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 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 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 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 之间暂不开通互相转换业务。如后续开通此项业务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审议,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取消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审议,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四)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五)募集期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 发起资金认购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 万元人民币,且认购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 的除外。

(八)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九) 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 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所示:

单笔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300万	0.80%	
3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元/笔	

(注: M: 认购金额; 单位: 元)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投资者多次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笔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2、认购份额的计算

(1)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一: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00 元,认购费率为 1.2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00 元,则可认购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1.00)/1.00=9,882.42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1.00 元,可得到 9,882.42 份 A 类基金份额。

(2) C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则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 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二:某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50,000.00 元,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 23.00 元,则可认购的 C 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50,000.00+23.00)/1.00=50,023.00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23.00元,可得到50,023.00份C类基金份额。

3、认购金额限制

- (1)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酌情调整本基金首笔认购和每笔追加 认购的最低金额。
- (3)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4) 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 (5)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 (6)本基金可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具体募集上限及规模控制的方案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若本基金设置首次募集规模上限,基金 合同生效后不受首次募集规模的限制。

4、认购的程序

(1) 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机构 确定,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2)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5、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6、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 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承诺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 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

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 3 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定。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基金管理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可对上述程序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

低金额的限制,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含申购费)。

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 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 3、本基金暂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若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申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 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但应最迟在新的限 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

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100 万	1.50%
100 万≤M<300 万	1.00%
300 万≤M<500 万	0.50%
M≥500 万	1000 元/笔

(注: M: 申购金额; 单位: 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 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多次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须按每笔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 计费。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A 类 基金份额	Y<7 ∃	1.50%
	7 日≤Y<30 日	0.75%
	30 ⊟≤Y<180 ⊟	0.50%
	Y≥180 ⊟	0
C 类 基金份额	Y<7 日	1.50%
	7 ⊟≤Y<30 ⊟	0.50%
	Y≥30 ⊟	0

(注: 赎回份额的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申购申请确认日(含)起开始计算。)

对持有期小于 30 日的, 赎回费用全部归基金财产; 对持有期大于等于 30 日且小于 90 日的, 赎回费用的 75%归基金财产; 对持有期大于等于 90 日且小于 180 日的, 赎回费用的 50%归基金财产, 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

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 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 定媒介上公告。
-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 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 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及不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七)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计算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一:某投资人投资 5,000.00 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 1.50%,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80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

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0/(1+1.50%)=4.926.11 元

申购费用=5,000.00-4,926.11=73.89 元

申购份额=4.926.11/1.1280=4.367.12 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 5,000.00 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80 元,则可得到 4.367.12 份 A 类基金份额。

(2)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二:某投资人投资 1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00/1.0500=9,523.81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 9,523.81 份 C 类基金份额。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三: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00 份满五天后赎回,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1.50%,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1480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1480=11,480.00 元

赎回费用=11.480.00×1.50%=172.20 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0-172.20=11.307.80 元

即: 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10,000.00 份满五天后

赎回,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1.50%,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1480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1.307.80 元。

例四: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10,000.00 份满五天后赎回,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1.50%,假设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1480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1480=11,480.00 元

赎回费用=11,480×1.50%=172.20 元

净赎回金额=11,480-172.20=11,307.80 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10,000.00 份满五天后赎回,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1.50%,假设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1480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1,307.80 元。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 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 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时。
-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情形。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 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销售支付结算系统、基金登记系统、基金 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 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 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 9、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或者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 10、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限制、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情形。
 - 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7、9、11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发生上述第 8、10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九)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 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者港股通临时停 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 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 7、发生证券交易服务公司等机构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并决定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或者发生其他影响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进行正常交易的情形。
 -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十)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 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 (1)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 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 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 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内(含 10%)的 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款"(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 约定的方式与其他账户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 (4)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基金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

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在规定 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二) 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五) 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六)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七) 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 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基金份额所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 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八)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十九) 其他业务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 务,基金管理人可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证券,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 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消费主题的界定

随着经济发展、技术进步和社会文化变迁等,居民的消费观念及行为正在发生显著变化,催生了一系列新的消费场景、消费模式和消费业态,消费机遇逐步显现,其中蕴含着丰富多样的投资机会。本基金所定义的符合消费主题相关公司不仅包括在商业模式、产品/服务、技术、渠道、品牌建设方面具备创新力的新兴消费行业公司,亦包括积极顺应经济与社会、科学与技术发展而进行创新升级转型的传统消费行业公司。具体而言包括:

- (1)主要消费行业:指主要与居民的基本生活需求高度相关的商品或服务,包括纺织服饰、食品饮料、农林牧渔、公用事业、房地产服务、轻工制造、 医药生物、商贸零售、建筑装饰、交通运输、基础化工、电力设备。
- (2)可选消费行业:指非居民生活必需的,居民可以自行选择是否进行消费,主要用于改善居民生活质量的商品和服务,包括汽车、家用电器、通信、电子、计算机、社会服务、传媒、美容护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自动化设备。

未来随着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本基金对消费主题的界定范围发生变动,届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对消费主题相关领域及公司的界定进行动态更新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3、股票投资策略

(1) 行业配置策略

消费主题涉及的子行业广泛,本基金将从子行业的成长性和空间、景气度、估值水平等多个维度来对消费主题各子行业进行研究分析,实现投资组合在消费主题各子行业之间的灵活、合理、高效配置。

(2) 个股选择策略

在个股的选择上,除了筛选出符合消费主题相关的上市公司外,本基金还将通过基本面分析,结合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构建运营状况健康、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管理稳健的股票投资组合。定性分析包括深入了解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团队、经营主业、所属细分行业的产业政策和政策的变化趋势、核心商业模式,及该商业模式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战略规划和长期发展前景等;定量分析包括重点关注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负债水平、营运能力等维度,本基金重点关注的估值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现率(P/CF)、市销率(P/S)、股息率(D/P)、经济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V/EBIT)等相对估值指标,以及资产重置价格、现金流贴现模型(DCF)、股息率贴现模型(DDM)等绝对估值指标。本基金精选基本面良好、未来盈利空间和发展潜力大的股票。

(3)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仅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对于港股投资,本基金将结合宏观基本面,包含资金流向等对香港上市公司进行初步判断,并结合产业趋势以及公司发展前景自下而上进行布局,从公司商业模式、产品创新及竞争力、主营业务收入来源和区域分布等多维度进行考量,挖掘优质企业。

(4)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和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对基础证券投资价值的深 入研究判断,进行存托凭证的投资。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增长、通货膨胀、利率走势和货币政策四个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确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券种收益率、信用趋势和风险的潜在影响。

本基金注重组合的流动性,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差状况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 大类债券资产配置和信用债券类属配置,动态调整组合久期和信用债券的结 构,依然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个券的策略,在获取持有期收益的基础上,优化组合的流动性。

(1) 久期调整策略

本基金根据中长期的宏观经济走势和经济周期波动趋势,判断债券市场 未来的走势,并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动态调整组合的久期。 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下移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以分享债券市场上涨的收益; 当预期收益率曲线上移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市场下跌的风险。

(2) 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

本基金除了考虑系统性的利率风险对收益率曲线平移的影响之外,还将 考虑债券市场微观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如历史期限结构、回购及市场 拆借利率等,形成一定阶段内的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动趋势的预测,据此调整 债券投资组合。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变陡时,本基金将采用子弹型策略;当预 期收益率曲线变平时,将采用哑铃型策略。

(3) 信用债券投资策略

在投资市场选择层面,本基金将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前提下,根据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信用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变化、流动性情况和市场规模等,相机调整不同市场的信用债券所占的投资比例。

在品种选择层面,本基金将基于各品种信用债券类金融工具信用利差水平的变化特征、宏观经济预测分析和信用债券供求关系分析等,综合考虑流动性、绝对收益率等因素,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结合的方法,在各种不同信用级别的信用债券之间进行优化配置。

(4) 息差策略

在综合考虑债券品种的票息收入和回购利率后,在控制组合整体风险的基础上,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买入收益率高于回购利率的债券,通过正回购操作来博取超额收益。

(5) 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内 嵌期权价值,本基金将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

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交易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7、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股票期权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8、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面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并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收益的现金流过程,辅助采用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

9、融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合理利用融资发掘可能的增值机会。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对冲系统性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并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0)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1)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包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 5)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 (12)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
- 3)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 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 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 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 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 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 (14)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16)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 (17)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 (18)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1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9)、(14)、(15)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或限制,如适用 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 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五)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 股通综合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选取中证 800 指数中消费行业市值排名最高的 50 只股票为成份股,以反映沪深市场消费主题类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普通股作为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计算,以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状况和走势。

中债综合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是目前市场上专业、权威和稳定的,且能够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整体状况的债券指数。因此,中债综合指数是衡量本基金债券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机构调整或停止上述指数的 发布,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以上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业 绩比较基准,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 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 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 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八) 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 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 分的规定。

十、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一、基金资产估值

(一) 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 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 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 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 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 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 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 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 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四)估值方法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 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 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 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 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 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 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选取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 (4)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 的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 全价;
-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

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5、在基金估值日,港股通投资的股票按其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 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在基金估值日,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对人民币 汇率的,可参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 若本基金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 7、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 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 易日结算价估值。
- 8、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合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估值。
- 9、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应参照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确保估值的公允性。
 - 10、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11、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 1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 1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1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 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 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 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 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 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 估值程序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 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

失进行评估:

-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 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 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 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 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十)特殊情形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按本部分估值方法规定的第 13 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遗漏,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 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 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不同 类别的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 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 同,则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 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均不 能低于面值;
- 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 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

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 当程序后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 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 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 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七)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 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 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股票期权交易、结算费用;
 - 8、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费用;
 -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10、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费、账户维护费用;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 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 计算方法如下:

- H=E×1.20%÷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

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 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20%÷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 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 H=E×0.60%÷当年天数
-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

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 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 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 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 对并以书面方式等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

(二) 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 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 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1、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

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2、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 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规定媒介上。

3、《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6、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7、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8) 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 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 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 (14)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 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 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8) 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9) 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0) 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1)本基金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变更收费方式、停止 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 (22)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3) 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 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 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 公开澄清。

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10、清算报告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11、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12、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

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13、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

14、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交易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其管理情况等。

15、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16、发起资金报告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应说明基金募集情况及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即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的基金份额、承诺持有的期限等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即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

1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

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 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 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 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规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规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 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 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 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 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 (八)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 基金相关信息:
 - 1、不可抗力:
-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 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3、当基金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时;
- 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十六、侧袋机制

(一) 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在五个工作日内聘请侧袋机制启用日发表意见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二)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1、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登记机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份额;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按照启用侧袋机制后的主袋账户份额办理;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 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同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确定是否暂停申购。
- 3、除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外,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申购、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 10%认定。

(三)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 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 户。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 资产。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四)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侧袋账户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五)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 1、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管理费、托管费等按主袋账户基金资产净值 作为基数计提。
- 2、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
- 3、侧袋账户计提托管费。侧袋账户的托管费按前一日侧袋账户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2%÷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侧袋账户托管费
 - E为前一日的侧袋账户基金资产净值

侧袋账户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待特定资产变现后由基金管理人 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 管人进行支付。

(六)侧袋账户中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

特定资产以可出售、可转让、恢复交易等方式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 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 方式,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变现款项。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当及时向侧袋账户全部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若侧袋账户资产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并终止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七) 侧袋机制的信息披露

1、临时公告

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2、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的基金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

3、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侧 袋账户相关信息,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 制。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内基金侧袋机制 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度报告披露等发表审计意见。

十七、风险揭示

(一) 市场风险

本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市场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的业绩。因此,宏观和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市场变动、行业与个股、个券业绩的变化、投资人风险收益偏好和市场流动程度等影响证券市场的各种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业绩,从而产生市场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

- 1、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国家经济、微观经济、 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可能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证券市场及行 业的走势。
- 2、政策风险: 因国家的各项政策,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 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证券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产生风 险。
- 3、利率风险: 当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化时,将会引起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变化,进而影响基金的净值表现。
- 4、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如果不能或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不能履行合约规定的其它义务,或者其信用等级降低,将会导致债券价格下降,进而造成基金资产损失。
- 5、再投资风险:该风险与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当市场利率下降时,基金 所持有的债券价格会上涨,而基金将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所得的利息 收入进行再投资将获得较低的收益率,再投资的风险加大;反之,当市场利 率上升时,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价格会下降,利率风险加大,但是利息的再投 资收益会上升。
- 6、购买力风险:基金投资于债券所获得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受通货膨胀的影响以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 7、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经营 决策、技术变革、新产品研发、竞争加剧等风险。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

基本面或发展前景产生变化,可能导致其股价的下跌,或者可分配利润的降低,使基金预期收益产生波动。虽然基金可以通过分散化投资来减少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二)管理风险

- 1、在基金管理运作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 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 金收益水平。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 估值风险

本基金采用的估值方法有可能不能充分反映和揭示利率风险,或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在一定时期内可能高估或低估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共同协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使调整后的基金资产净值更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确保基金资产净值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四)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规模将随着基金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 申购和赎回而不断波动。基金投资者的连续大量赎回可能使基金资产难以按 照预先期望的价格变现,而导致基金的投资组合流动性不足;或者投资组合 持有的证券由于外部环境影响或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流动性降低,造 成基金资产变现的损失,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详见本招募说明书"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章节。

2、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市场主要为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等流动性较好的规范型交易场所,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含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同时本基金基于分散投资的原则在行业和个券方面未有高集中度的特征,综合评估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相对可控。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 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 (1)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 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3)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 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10%以内(含 10%)的 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款"(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

约定的方式与其他账户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 (4)暂停赎回: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影响

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

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投资人面临无法全部赎回或无法及时获得赎回资金的风险。在本基金暂停或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的情况下,投资者未能赎回的基金份额还将面临净值波动的风险。

(2)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若本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投资人在暂停赎回期间将无法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3)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若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支付时间将后延,可能影响投资人的资金安排。

(4) 收取短期赎回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不满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0%的赎回费,并将该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短期赎回费的收取将使得持续持有期不满 7 日

的投资者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5) 暂停基金估值

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中的"七、暂停估值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估值的情形及程序。当发生暂停基金估值的情形时,一方面投资者所查询到的净值可能不能及时、准确地反映基金投资的市场价值,另一方面在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况后,基金管理人会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或视情况暂停接受赎回请求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6) 摆动定价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 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当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且基 金管理人决定采用摆动定价机制,大额申购或赎回的申购净值或赎回净值可 能发生变动,将直接影响到大额申购或赎回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7) 实施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

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 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基金业绩指标应当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因此本 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当出现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时,基金管理人可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相关要求,采取对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具体情况的相关说明可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确定。

(五) 本基金特有风险

- 1、资产配置风险: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属于股票仓位偏高且相对稳定的基金品种,受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影响较大,如果股票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
- 2、投资主题风险:本基金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业绩与本基金界定的消费行业证券的相关性较大,需承担相应风险。
 - 3、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1) 港股交易失败风险

目前港股通业务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如果未来港股通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以新的业务规则为准。另外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 汇率风险

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但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证券市场。 港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基金资产价值, 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也可能加大基 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此外,由于基金运作中的汇率取 自汇率发布机构,如果汇率发布机构出现汇率发布时间延迟或是汇率数据错 误等情况,可能会对基金运作或者投资者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3)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于香港市场,投资将受到香港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另外还面临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4、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股票交易实施更加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门槛高;随着后期上市企业的增加,部分股票可能面临交易不活跃、流动性差等风险; 且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科创板个股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本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成交的风险。

(2) 退市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短、退市速度快、退市情形 多,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更 大,可能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3)集中投资风险

因科创板上市企业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企业, 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

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 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资产净值波动。

5、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1) 存托凭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存托凭证的交易框架中涉及发行人、存托人、托管人等多个法律主体,其交易结构及原理与股票相比更为复杂。存托凭证属于市场创新产品,中国境内资本市场尚无先例,其未来的交易活跃程度、价格决定机制、投资者关注度等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存托凭证的交易价格可能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2) 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 风险

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

(3)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的风险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其投资者生效。存托凭证的投资者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 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存托凭证的投资者可能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4) 退市风险

存托凭证退市的,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投资者提供相应服务的风险。

(5) 其他风险

存托凭证还存在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

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等。

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与资产 质量有关,比如债务人违约可能性的高低、债务人行使抵消权可能性的高低, 资产收益受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的影响程度,资产收益与外部经济环境变 化的相关性等。如果资产支持证券受上述因素的影响程度低,则资产风险小, 反之则风险高。

7、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的投资风险

- (1)基差风险。在使用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基金财产可能因为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遭受基差风险。
- (2)系统性风险。组合现货的β可能不足或者过高,组合风险敞口过大, 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空头头寸不能完全对冲现货的风险,组合存在系统性暴 露的风险。
- (3) 杠杆风险。股指期货、股票期权是一种高风险的投资工具,实行保证金交易制度具有杠杆性,高杠杆效应放大了价格的波动风险;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遭受较大损失。

8、国债期货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

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9、参与融资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业务。融资业务存在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和合规风险等风险。具体而言,信用风险是指本基金在融资业务中,因交易对手方违约无法按期偿付本金、利息等证券相关权益,导致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本基金在融资业务中,因投资策略失败、对投资标的预判失误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合规风险是指由于违反相关监管法规,从而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主要包括业务超出监管机关规定范围、风险控制指标超过监管部门规定阀值等。

10、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因此本基金面临自动清算的风险。

(六)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 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七) 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

当计算机、通讯系统、交易网络等技术保障系统或信息网络支持出现异常情况,可能导致基金日常的申购赎回无法按正常时限完成、登记系统瘫痪、核算系统无法按正常时限显示产生净值、基金的投资交易指令无法及时传输等风险。

2、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产生影响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按正常时限完成的风险。

十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经履行适当程序,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 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履行相关程序后, 《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 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 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 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 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 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 处理:
-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 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规则;
 -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 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因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行业自律组织的要

求提供,或因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 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 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 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 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 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 批准的其他费用:
-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 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但因监管 机构、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行业自律组织的要求提供,或因向审计、法律等 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 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低于 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 (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 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 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 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 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 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监管 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未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如今后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一) 召开事由

-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 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 降低销售服务费率;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 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5)增加、取消或者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

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 (6)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调整或修改《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基金认购、 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内容:
 - (7)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 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 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 权益登记日。
 - (三)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规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 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 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 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 登记资料相符;
-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 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

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 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 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 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

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 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 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 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 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 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 计票

1、现场开会

-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

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 计票方式为: 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

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 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一) 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

的余额。

(二)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 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投资者 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不同 类别的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 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 同,则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 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均不 能低于面值:
- 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 有所不同。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 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 当程序后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规定媒介 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 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 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七)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 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 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股票期权交易、结算费用:
 - 8、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相关费用;

-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10、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费、账户维护费用;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 计算方法如下:

- H=E×1.20%÷当年天数
-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20%÷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 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H=E×0.6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4、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

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证券,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 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

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 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并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

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0)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1)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包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 5)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 (12)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
- 3)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 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 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 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 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 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 (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16)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 (17)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 (18)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1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9)、(14)、(15)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

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或限制,如适用于本

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六、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一)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经履行适当程序,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

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 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 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 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 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 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 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 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八、争议的处理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 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 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 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45 楼

联系电话: 021-2053 7888

邮政编码: 200120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40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70 号 A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 徐力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23日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批准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文号:证监许可[2023]233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96.4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 (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

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 1)本基金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并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A+H股合并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 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 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 9)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0)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 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 量:
 - 11)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的,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a、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 b、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包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 c、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 d、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 e、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 (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基金所持有 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 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 定;

- 12)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a、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b、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
- c、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 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 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 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 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16) 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 17) 本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 18)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1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 其中,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本基金界定的"消费主题相关证

券"所对应的证券清单,并在更新后及时提供更新后的证券清单,基金托管 人仅根据名单监督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比例。

除上述第2)、9)、14)、15)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 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3)基金管理人应在出现可预见资产规模大幅变动的情况下,至少提前 2个工作日正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函、电子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说明基金可能 变动规模和基金管理人应对措施,便于基金托管人实施交易监督。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与本机构有其他

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其更新,并确保所提供的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 性、完整性、全面性。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责任保管真实、完整、全 面的关联交易名单,并负责及时将更新后的该名单发送给对方。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的关 联交易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时,基金托管人及时提醒并协助基金管理人采取必 要措施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若基金托管人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无法阻止关 联交易发生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于交易所场内已成交 的违规关联交易,基金托管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进行结 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如有)。

3、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 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 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4、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5、基金托管人依据以下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进行 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建立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如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未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的,视为基金管理人认可全市场交易对手。基金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现券买卖和回购交易时,需按成交单上确定的方式进行交易结算。基金托管人不对本基金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对手和交易结算方式进行监控。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处理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前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应由相关交易对手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或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和责任。

基金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现券买卖和回购交易时,以DVP(券款兑付)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

- 6、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监管规定。
- (1)本协议所指的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可以投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证券,且限于由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银行间市场清算所 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登记和存管的,并可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 易的证券。

本基金不得投资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证券。

本基金不得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

(2)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上述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比例控制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首次执行投资指令之前将上述资料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收到上述资料。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负责,确保对相关风险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解决基金运作的流动性问题。如因基金巨额赎回或市场发生剧烈变动等原因而导致基金现金周转困难时,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提供足额现金确保基金的支付结算,并承担相应损失。对本基金因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3)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 法规要求的有关书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证券主体的中国证监会批准文 件、发行证券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应 划付的认购款、资金划付时间等。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并 应至少于拟执行投资指令前将上述信息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 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

由于基金管理人未及时提供有关证券的具体的必要的信息,致使基金托管人无法审核认购指令而影响认购款项划拨的,基金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4) 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审核基金管

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行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呈报中国证监会,同时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基金托管人有权对基金管理人的违法、违规以及违反《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投资指令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不予纠正或已代表基金签署合同不得不执行时,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7、关于银行存款投资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应基于审慎原则评估存款银行信用风险并据此选择存款银行。因基金管理人违反上述原则给基金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相关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投资指令或其他运作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等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合理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

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 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 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违反 《基金合同》而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对于依据交易程序尚未成交的且基金托管人在交易前能够监控的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发现该投资指令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对于必须于估值完成后方可获知的监控指标或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交的 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发现该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基金合同》 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合理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 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

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三)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经纪机构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依据合法程序作出的合法合规书面指令,基金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 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独立核算,确保基金 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但不对已划出托管账户或处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财产承担保管责任,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 6、对于因为基金认/申购或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催收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予以必要的配合与协助,但不承担相应责任。
- 7、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 人托管基金财产。
 -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 1、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 2、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发起资金认购金额及发起资金提供 方承诺持有期限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 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托管账户,同时在规定 时间内,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出具验资报告,且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出具的 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充分协助。

(三)基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基金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提供基金管理人、本基金,及其对应受益人的身份信息及材料,并在该资料信息变更后及时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 2、基金托管人应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基金托管人营业机构开设本基金的托管账户,原则上至少加盖一枚托管人指定人员名章,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托管账户进行。为方便查询托管账户资金情况,基金管理人可申请网银查询密钥。

- 3、基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 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 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4、基金托管账户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四)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代本基金在有第三方存管资质的银行开立的第三方存管账户,第三方存管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之间一一对应,资金在基金托管账户、第三方存管账户、证券资金账户之间封闭式流转。
- 2、第三方存管账户的开户、信息变更、销户由基金托管人在具有第三方存管资质的银行办理,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具有第三方存管资质银行的相关要求,提供所需的资料及其他必要协助。
- 3、基金管理人使用基金资产进行交易所证券交易的,须向基金托管人出 具银证转账指令。其中,对于银转证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托管账户、第 三方存管账户、证券资金账户的路径进行款项划转;对于证转银指令,基金 托管人按照证券资金账户、第三方存管账户、基金托管账户的路径进行款项 划转。
- 4、基金管理人使用基金资产进行其他投资,涉及银转期、银转衍等情形的,基金托管人使用同一第三方存管账户比照银证转账的划款方式处理。
 - (五)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 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 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 4、基金管理人以基金名义在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营业网点开 立证券资金账户,并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该证券资金账户、基金托管账户

与第三方存管账户之间建立银证转账对应关系。

- 5、交易所证券交易资金采用第三方存管模式,即用于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全额存放在基金管理人为基金开设证券资金账户中,场内的证券交易资金清 算由基金管理人所选择的证券公司负责。基金托管人不负责办理场内的证券 交易资金清算,也不负责保管证券资金账户内存放的资金。
- 6、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按有关规定开设、使用并管理;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六)债券托管与结算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债券托管与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七)基金投资银行存款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之前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慎重确定本基金适用的存款银行,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对存款银行予以更新和调整。基金托管人不对本基金参与定期存款的存款银行名单进行监控。

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应由基金管理人与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签订合作协议,并将资金存放于存款银行总行或其授权分行指定的分支机构。

存款账户必须以基金名义开立,账户名称为基金名称,存款账户开户文件上加盖预留印鉴(须包括基金托管人印章)及基金管理人公章。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明确存款的类型、期限、利率、金额、账号、对账方式、支取方式、账户管理等细则。

为防范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定期存款协议中应当约定提前支取条款,并约定存款到期支取或提前支取时,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通知。

基金所投资定期存款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与存款银行建立定期对账机制,确保基金银行存款业务账目及核对的真实、准确。

存款证实书送达托管人或从托管人处支取,原则上由存款银行相关人员亲自上门办理,若采用邮寄等第三方机构传递,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可能造成的调换、延误、丢失、损毁等责任。

(八)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商议后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办理。

(九)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其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或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十)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尽可能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邮件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将重大合同副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

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基金管理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 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 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估值原则

基金管理人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部门有关规定。

(1)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

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 (2)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 3、估值方法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为:

-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 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

估值;对于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选取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 4)对于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等有活跃市场的 含转股权的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实 行净价交易的债券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每百元税前应计利息作为估值全价;
-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进行 估值:
-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且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 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确定其公允价值。
 -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3)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 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 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行使回售权的,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

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 (4) 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5) 在基金估值日,港股通投资的股票按其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在基金估值日,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对人民币 汇率的,可参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

若本基金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 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 易日结算价估值。
- (7)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 (8)本基金投资股票期权合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估值。
- (9)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应参照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确保估值的公允性。
 - (10)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 (11)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涉及的境外交易场所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

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估值调整。

- (12)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 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 (1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1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 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 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 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由此给基金 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 引起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特殊情形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规定的第(13)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遗漏,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

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 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 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 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 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 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 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 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

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 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 错误责任方。

-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 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 (四)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 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

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 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 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 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净值信息的计算和公告 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六)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公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 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以邮件等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上半年结束之日

起一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个月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一个半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个半月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业务往来印章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往来印章的复核意见书,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月度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或进行电子确认,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七)在有需要时,基金管理人应每季度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八)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 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至少应包括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登记机构编制,由基金管理人审核并提交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任意一个交易日或全部交易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提供,不得拖延或拒绝提供。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定期报告前,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除非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 名册,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上海市,按照上海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从其解释。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 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 (二) 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或由 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由 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 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 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 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 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

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 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 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主要由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供,以下是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增加和修改相关服务项目。如因系统、第三方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下述服务无法提供,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持有人注册登记服务

基金管理人自行或委托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登记服务。基金管理人将敦促基金登记机构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基金份额的登记、管理、托管与转托管;基金转换和非交易过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管理;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记派发;基金交易份额的清算过户和基金交易资金的交收等服务。

(二) 持有人通知服务及对账单服务

- 1、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内容包括短信账单、电子对账单等服务。对于订制手机短信对账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管理人将每月向账单期内有份额余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快速获得账户信息。对于订制电子对账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管理人将每月或每年通过 E-MAIL 向账单期内有交易或期末有余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上个月或年度基金交易对账单,以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快速获得交易信息,电子邮件地址及手机号码不详的、微信未绑定或取消关注的除外。
- 2、纸质账单服务:基金管理人将采取以电子账单为主的账单服务方式,但继续为有需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纸质账单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20-9888)订制纸质账单。

(三) 在线服务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微信公众号(可搜索"财通基金微管家"或"ctfund88"),投资人可获得如下服务:

1、查询服务

机构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个人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可享有基金交易查询、账户查询和相关基金信息查询等服务。

2、网上交易服务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办理开户、认购/申购、 赎回及信息查询等业务。有关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 人网站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3、信息资讯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利用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获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依法 披露的各类信息,包括基金的法律文件、基金公告、定期报告和基金管理人 最新动态等各类资料。

(四)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提供 24 小时自动语音查询服务及在线智能客服。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基金账户余额、申购与赎回交易情况查询与基金产品等信息的查询。

客户服务中心提供每周五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的人工咨询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客服热线电话(400-820-9888)及在线人工客服享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信息定制、对账单寄送地址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五)投资者投诉受理服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电话、信函及电子邮件等形式对基金管理人或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客服热线电话投诉、电子邮件投诉、信函投诉是主要投诉受理渠道,现场投诉和意见簿投诉是补充投诉渠道,由各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分别管理。

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电话: 400-820-9888; 客服邮箱: service@ctfund.com。

(六)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 方式及时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本招募说 明书,并同意全部内容。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暂无。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基金销售机构处,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基金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招募说明书的复印件。对投资者按上述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与所公告文本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者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tfund.com)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二十四、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财通消费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 文件。
 - 2、《财通消费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财通消费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法律意见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三)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